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6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0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29日
聲請人	廖文良
案由	聲請人為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聲字第78號及112年度聲再字第80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前因與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間重新審理等事件，因地政機關之不法行為，致聲請人之財產權長期遭受侵害，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聲字第78號（聲請人誤植為112年度聲再字第78號）及112年度聲再字第80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，仍未依新事證裁判，不法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基本人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63號廖文良聲請案